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19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5年4月3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110千伏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18号线江杨南路站）供电配套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为：在曹宅宅沟、南黄泥塘设置穿河电力管线。

1、电力排管穿越曹宅宅沟，采用21孔非开挖排管（内径Φ200mm），直线长度140米排管方式，管顶标高距离现状河底最小距离为3.9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现状河口线分别为26.7米和104.6米；曹宅宅沟为非规划河道，按河道现状同步加固。

2、电力排管穿越南黄泥塘，采用21孔非开挖排管（内径Φ200mm），直线长度73米排管方式，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4.6米，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分别为20.4米和30.5米；南黄泥塘为规划河道，上下游各30米按规划同步实施到位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时

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BSSX20240058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四、施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、监测和对环境进行有效监护，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，应立即停止施工、开展应急处置，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；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，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确保防汛安全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五、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、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，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；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，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。

六、本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通知区水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本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水务部门备案。

七、工程工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杨行镇人民政府，区水利管理所。